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的核准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17.60元/股，发行对象为5家，发行股数为56,818,181股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99,999,985.60元，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9,419,999.73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0,579,985.87元。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600,097,620股变更为656,915,801股。

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股东姓名	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情况		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	
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唐健	235,872,000	39.31%	235,872,000	35.91%
刘翠英	147,376,986	24.56%	147,376,986	22.43%
合计	383,248,986	63.87%	383,248,986	58.34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和刘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，属于一致行动人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健先生和刘翠英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有实质影响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健先生和刘翠英女士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